

國立屏東大學開設跨領域共授課程實施要點

107年10月1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7年12月20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6月13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0月22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2月16日本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屏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學品質，推動跨領域之教學創新機制，鼓勵多位教師共同開授跨領域創新設計人才培育課程(以下簡稱共授課程)，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共授課程，係指至少由兩位不同領域之教師合作規劃共同開課，設計具跨領域創新性內容之整合課程。
- 三、參與共授課程之教師，須指定一位校內專任教師為課程主授教師，負責統整相關教學與學生成績等事項。
- 四、共授課程之教師鐘點費由教育部相關計畫經費支應，不計入各系開課係數。惟教師基本授課鐘點不足時，經簽准後，此課程之授課時數得計入個別教師之基本授課鐘點，並計入各系之開課係數，但不得計入個人超支鐘點。
- 五、授課教師應提具課程申請表，首次申請之課程，經主授教師所屬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級、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並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開授。
非首次申請之課程，亦應於開課前一學期第十週之前提具課程申請表向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申請，經審查核准後進行課程編排作業。
- 六、課程申請表內容須檢附申請計劃書，並經跨領域學程中心召開會議審查後始得開課。
-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